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推廣教育給付標準、盈餘分配暨獎勵辦法

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6 年 11 月 29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6 年 11 月 29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7 年 9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訂

第 1 條 為給付擔任本中心校外教學點教師授課鐘點費、交通費及保險費特訂定本給付標準、盈餘分配暨獎勵辦法。

第 2 條 凡擔任本中心校外教學點學分班之本校專任教師授課鐘點費標準如下：

一、教授：每小時鐘點費 1000 元。

二、副教授：每小時鐘點費 850 元。

三、助理教授：每小時鐘點費 800 元。

四、講師：每小時鐘點費 615 元。

前項鐘點費以實際授課時數核算。

第 3 條 離本校 60 公里以外教學點之交通費依「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算。

第 4 條 為保障本校專任教師赴外教學點學授課安全，本中心為本校專任教師投保平安險保額三百萬元整，保費由本中心及各教學點支付。

第 5 條 本中心非學分班授課鐘點費、交通費及保險費給付，逕以專案簽核。

第 6 條 盈餘分配暨獎勵辦法：

一、申請資格：需符合本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完成開班，且有盈餘者。

二、獎勵方式：

(一)推廣教育經費盈餘由學校統籌規劃管理，每年度結算，並依照各開班負責人及其相關單位當年度之績效，由推廣教育委員會依序分配獎金。獎勵方式如下：

單位	比例	用途
學校	90%	學校統籌運用
行政單位	最高 10%	行政人員及協助開班者績效獎金

(二)開班負責人依個人年度推廣教育開班累積盈餘，增加獎勵措施如下：

當年度盈餘講師升等助理教授者新台幣10萬元以上；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者新台幣20萬元以上	六年內升等之條款延展一年
當年度盈餘新台幣10萬元以上	可免當年度發表研究一次

三、申請與審查程序：各科受理申請人相關資料(含計畫申請書、成果報告、推廣組登錄案號及其他相關資料)。上述資料由推廣教育中心審議資料後，提送推廣教育委員會審議獎勵金額。

第 7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